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樓
承辦人：王志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6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d1732@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952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022489466_110D2433161-01.pdf、11022489466_110D2433162-01.pdf）

主旨：轉知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人權議題輔導團辦理110年度國民中學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學實務工作坊，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110年10月12日新北強中教字第110928650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辦理簡要資訊如下：
 - (一)日期：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5時。
 - (二)地點：自強國民中學萌學樓 3 樓會議室。
 - (三)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教師及本學年度新北市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
 - (四)報名方式：請各校於110年11月14日(星期四)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薦派」報名。
 -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
 - (六)本案聯絡人：敖永龍老師，電話：(02)22259469分機



543。

三、研習人員及當日工作人員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派代）。

四、檢附本案來文及計畫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